

保羅生平與書信(十二)回顧與總結

□ 保羅生平回顧

綜觀保羅一生，根據使徒行傳、保羅書信，和教會歷史，從一個逼迫教會的法利賽人，到成為外邦人的使徒。保羅不僅把福音傳給外邦人，建立教會，其書信也成為基督教信仰根基，他一生事奉的過程如下：

1. **少年的保羅**：保羅生在基利家的大數，父母都是猶太人。他生來就是羅馬公民身份，顯示其家族的地位尊貴。他生長在耶路撒冷，在那裡接受法利賽教門最嚴格的訓練。自幼努力進取，熱心事奉。
 - a. 法利賽人：保羅在迦瑪列的門下受教，熟讀聖經，遵守律法，被訓練成法利賽人，按律法的義是無可指摘。法利賽人身分使他成為聖經教師，能在會堂講道，並本著聖經證明耶穌是彌賽亞。
 - b. 逼迫教會：保羅信主前對律法熱心，比同歲的更有長進，在公會逼迫司提反的事上有分，目睹司提反殉道。他從大祭司拿文書，到各地捉拿信耶穌的人，並出名定案，使他們被監禁、殘害。
 - c. 蒙恩悔改：保羅在往大馬色的路上見到異象，耶穌向他顯現，並將傳福音給外邦人的使命交付保羅。保羅經常向眾人說到這段蒙恩悔改的見證，一生努力不懈，沒有違背從天上來的異象。
2. **蒙召傳福音**：保羅信主後，先到曠野待了段時間後，就熱心傳福音，他認為職分已交託他，若不傳福音，他就有禍了。他傳福音的方式是先是傳給猶太人，他本著聖經，證明耶穌就是救主彌賽亞。
 - a. 亞拉伯：保羅在大馬色受洗後，並沒有馬上傳福音，而是像耶穌一樣，被聖靈引到亞拉伯曠野，約有三年的時間，默想聖經，領受神的啟示，可能就是在那裡被提到第三層天去(林後 12:2)。
 - b. 耶路撒冷：保羅在大馬色傳福音，猶太人卻想害他，保羅就逃到耶路撒冷。保羅被巴拿巴引見，並被使徒接納。保羅隨後到各會堂向猶太人傳福音，猶太又想殺他，他就被迫離開，回到大數。
 - c. 基利家：保羅回到自己老家基利家的大數，待了約有十年，使徒行傳沒有記載他的事奉。直到巴拿巴邀請保羅到安提阿服事。這期間，福音在猶太和撒馬利亞被廣傳，但尚未傳到外邦人中。
 - d. 安提阿：敘利亞的安提阿教會中有從各地來的外邦人信主，使徒便派巴拿巴監管他們。巴拿巴請保羅一同牧養安提阿教會，聚會了一年，門徒生命改變，活出基督，人們稱他們為「基督徒」。
3. **使徒保羅**：在安提阿教會，保羅原被稱為教師或先知，當他們聚會時，聖靈便差派巴拿巴和保羅到外邦之地傳福音，保羅就成為使徒。保羅的事工是傳福音給外邦人，從此，開始了他的三次宣教。
 - a. 第一次宣教：保羅與巴拿巴同工，到居比路和加拉太的各城各鄉傳福音。加拉太地區住有許多猶太人，福音先是傳給猶太人，後傳給外邦人。他們在離開之前，就在各城的教會設立長老。
 - b. 第二次宣教：保羅與巴拿巴分手，自己建立同工團隊，主要有西拉、提摩太、路加、亞居拉和百基拉夫婦。到馬其頓和亞該亞傳福音，建立教會。其中在哥林多，保羅牧養他們一年六個月。
 - c. 第三次宣教：保羅到了亞西亞的以弗所，在推喇奴學房講學兩年，藉著保羅的名望，吸引了在亞西亞各處的人，無論是猶太人或外邦人，都聽見主的道，有人領受這道，便把福音傳到各處。
4. **獄中的保羅**：保羅結束第三次宣教，帶著各地外邦教會的捐項回耶路撒冷，受猶太人的陷害。保羅卻受羅馬官府保護，在該撒利亞被拘押了兩年。保羅以羅馬公民的身分上告該撒，就被押解到羅馬。
 - a. 該撒利亞：保羅被關在巡撫衙門，但並不是被關在牢裡，而是待在希律衙門有兩年之久，讓他有機會向巡撫和達官貴人傳福音。路加陪同保羅，在這期間，他就寫了路加福音和使徒行傳。
 - b. 羅馬：保羅坐船到羅馬期間，遇到風暴，結果船停靠在米利大島。保羅在那裡行了神蹟奇事，便把福音傳給島民。保羅到了羅馬，在候審期間，被允許在外租屋兩年，讓許多人前來聽福音。
5. **晚年的保羅**：使徒行傳只記載到保羅在羅馬兩年的時間，以後的事就沒有記載。但教會歷史和傳統記載保羅約在西元 62 年被釋放，之後保羅繼續宣教的旅程，兩年後，尼祿開始逼迫教會，保羅殉道。
 - a. 宣教：保羅後來曾到西班牙、革哩底宣教。又去馬其頓、亞該亞各地，巡迴到他所建立的教會，最後來到亞西亞的以弗所。保羅的書信流傳到各地的教會，印證基督的福音，鞏固信仰的根基。
 - b. 殉道：公元 64 年，尼祿皇帝開始全面逼迫基督徒，這逼迫一直到西元 68 年死後為止。保羅在以弗所被捕，後來被押解到羅馬，因為他是羅馬公民，不是被釘十字架，而是被斬首而殉道。

□ 保羅書信總結

新約聖經編錄的保羅書信並不著按照年代順序排列，而是按內容的長短而定先後。綜觀保羅生平和書信年代順序，大致有以下的排列。前六卷是保羅在三次宣教時期中寫的，有四卷是保羅在被拘禁期間寫的，是在使徒行傳記錄的時間範圍內，最後三卷則是根據教會傳統，在保羅被釋放，直到殉道之前所寫的。

1. **加拉太書**：保羅在第一次宣教建立了加拉太教會，因加拉太人受猶太律法主義影響，保羅寫信糾正他們，並闡明因信稱義的真理。書中不僅提到聖徒得救的記號是因信領受聖靈，但聖徒得著聖靈，還要面對聖靈和情慾的相爭。聖徒藉著與基督同釘十字架，便能勝過情慾的敗壞，結出聖靈的果子。
2. **帖撒羅尼迦前書**：保羅第二次宣教時，保羅寫給帖城教會。主要是針對希臘文化不接受復活的觀念，說明聖徒的盼望，乃在於基督的復活，與末世基督的再臨，主來的時候聖徒要與主永遠同在。保羅強調主來的日子像賊來一樣，聖徒要警醒、預備，好在主降臨的時候，全然成聖，完全無可指摘。
3. **帖撒羅尼迦後書**：保羅寫了前書不久，由於人們對末世的觀念有錯誤的反應，以為主來的日子馬上就到，以致人們不做正事，專等候主。保羅就寫後書來澄清，並說明末世主再來的的主要兆頭，乃是大罪人〔敵基督〕的顯露。保羅並指明聖徒面對末世該有的正確態度，並要求他們按規矩工作生活。
4. **哥林多前書**：保羅在第三次宣教到了以弗所，風聞哥林多教會的情況，教會中有紛爭、結黨、混亂、污穢等事，對真理也有誤解和偏差，保羅由於事工忙碌，不能親自到哥林多解決他們的問題，因此寫信責備、勸誡他們。保羅並對哥林多人提問的聖徒生活、教會事奉、和各種屬靈問題，提出解答。
5. **哥林多後書**：保羅結束以弗所的事工，往馬其頓遇見提多，得知哥林多教會悔改的情況(林後 7:5-8)，心裡大感安慰，於是寫了這封書。保羅在書中講到神的工人的品格和事奉的態度，以他自身的情況反映出來，他在極大患難困苦之下，是如何應付、處理和得勝。書中並提到他特殊經歷和事奉情況。
6. **羅馬書**：保羅結束第三次宣教，預備上耶路撒冷時寫的，他打算到羅馬，就先寫信問候羅馬的聖徒。他以外邦人使徒的身分闡明因信稱義的真理，神的救恩不僅臨到猶太人，也臨到外邦人；除了因信稱義，還要成聖，成為完全，最終進到神的榮耀。書中除了教義之外，也指出聖徒實際生活的準則。
7. **監獄書信**：保羅寫了四封書信，稱為監獄書信，書中提到他被拘禁，可能是他在羅馬等候上告該撒期間寫的。其中以弗所書、歌羅西書、腓利門書三封可能同時寫的，它們有共同的信差：推基古和阿尼西母，他們是那裡的人(徒 20:4; 弗 6:21; 西 4:7, 9; 門 10)。腓立比書則是保羅寫給最心愛的教會。
 - a. 以弗所書：以弗所書是寫給普世教會，主題是教會，乃聖徒的組合，蒙召跟隨基督，效法基督。並闡明教會是主的身體，聖靈的殿，基督的妻子，與基督合而為一，一同得勝，也一同得榮耀。
 - b. 歌羅西書：以弗所書的主題是「教會」，歌羅西書的主題是「基督」。以弗所書指出教會要領受神在基督裡的一切豐盛、奧秘、榮耀；歌羅西書則闡述神一切豐盛都表明在基督裡。這兩卷書相輔相成，以弗所書的 155 節經文中，有 75 節可在歌羅西書中找到相同用詞或表達類似觀念。
 - c. 腓利門書：腓利門書是保羅最短的書信，寫給腓利門，為他家的逃奴阿尼西母求情。以弗所書和歌羅西書都提到主僕關係，和聖徒在主裡合一的原則，腓利門書則是這些原則的實務範例。
 - d. 腓立比書：腓立比教會是在苦難中被建立起來的，他們甘心樂意為主受苦，經過試煉後，得以成為美好的教會。保羅因此感到歡喜快樂，書信中多用稱讚之言，摯愛之語，少有責備的口氣。
8. **教牧書信**：提摩太前、後書，和提多書，一般認為是保羅寫的最後三封書信，又被稱為「教牧書信」，保羅寫給他親密的同工提摩太和提多，特別指示他們治理教會的原則和實際的作法。其內容說明了教義或信仰理論的探討，教會同工的職分和條件，也指出聖徒屬靈生命的操練與日常生活的規範。
 - a. 提摩太前書：保羅吩咐提摩太治理以弗所教會，保羅曾警告教會將有凶暴的豺狼引誘門徒偏離正路(徒 20:28-31)，這事果然發生了。保羅便寫信給提摩太，指示他如何治理教會，處理問題。
 - b. 提摩太後書：本書是保羅寫在殉道前，寫信勉勵提摩太剛強壯膽，作基督的精兵和無愧的工人，又提醒他要逃避少年人的私慾。期勉提摩太效法他，竭力事奉主，忠心到底，得著主賜的冠冕。
 - c. 提多書：保羅派提多到革哩底監管教會，因革哩底人的道德品質低下，對信徒有不好的影響；所以，保羅吩咐提多把教會組織起來，擬定健全的道德生活規範，勉勵他們作好基督徒的本分。